

客觀公正之態度，停止相互鬥爭，認真檢討「土壤熱蒸氣處理技術」防治褐根病之有效性，並據以提出最有效的方法或研究途徑，以儘速拯救台灣的樹木。

五、上述有關褐根病防治之質詢，以及相關單位的敷衍心態，敬請 大院盡速予以導正，並就相關問題提出具體答覆。

(四〇四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」乙案，故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出審議判斷後，仍拒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並援引立法院決議作為不予決標之理由，似有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秘字第 1000011717 號函，『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』採購案，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評選石尚公司為第一名優勝廠商，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，故宮應據此向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但故宮卻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4557 號函通知當事人不予決標（廢標）之處分，經當事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，該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以訴 1010041 號採購申訴判斷書做出『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』之決議，上述異議結果業經撤銷，故宮本應回歸原採購案之規定，據此向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詎故宮卻以符合立法院主決議文為理由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1007554 號函再度通知當事人不予決標（廢標）之處分。
- 二、本席認為上開工程會決議，既已指明依原招標合約條件，仍得以議價程序符合立法院前揭決議，故宮之廢標理由不無疑義，綜觀本案歷程，故宮似有以各類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，且衍生外界對於故宮球員兼裁判等諸多質疑；為儘速釐清經營權之歸屬，以消弭各項爭議與質疑，並期許透過廠商之良性競爭，提升故宮之服務水準，本席建請故宮撤銷前述『不予決標』之決議，並回歸原採購案之規定，儘速向得標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以符法制，並維權益。
- 三、上述質詢，敬請儘速答覆。

(四〇五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經濟部主管宣稱，2020 年服務業輸出產值將 DOUBLE 成長至 160 億美元，行政院國發基金今年也通過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」，匡列 100 億元投資數位內容如會展產業等策略性服務產業；然國際大型賽事如世界電玩大賽（WCG，World Cyber Games）卻未能移師到

台北舉辦，顯見相關政策尚有調整之必要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電玩大賽自 2000 年舉辦，我國自 2001 年參賽 WCG 以來，歷年皆傳捷報，台灣選手個人奪金牌或團隊創佳績的新聞更是振奮社會，其中，選手張永吉更曾被封為"台灣之光"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韓國電競協會總經理金哲學受訪表示，在韓國 1 年超過 5 兆韓元的遊戲產值中，靠著電子競技比賽所帶動的部分，高達 4 兆 7 千萬韓元，皆因韓國政府通盤輔導數位內容產業輔導政策奏效：遊戲公司成立、新遊戲源源被設計出來、企業贊助、新遊戲納入電子競技比賽、世界電玩大賽的比賽項目，政府以開放的態度鼓勵年輕人投入電子競技，包括創設電玩專門的學院、選手可抵免役期、獎金減稅等福利。
- 三、反觀台灣，擁有傲視全球之電腦相關產業及優質人才，在電子競技競爭舞台上，更應自詡為世界一流；然 WCG 比賽場地從釜山、科隆、西雅圖等著名軟體資訊城市輪流主辦，甚至 2012 及 2013 都已由中國崑山舉辦，我國卻遲未能爭取到主辦權；和歐美韓國競爭，台灣的電玩產業已漸露頹勢，甚至恐將被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超越；若政府強力政策支持 WCG 在台舉辦，台灣的電玩選手，比著台灣自製的遊戲，在掛滿了台灣贊助廠商旗幟的世界電玩大賽會場，將有益提升電玩產業及會展產業。
- 四、外貿協會副秘書長葉明水曾表示，會展產業與經濟發展、國家形象密不可分。根據「全球展覽產業聯盟」(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, UFI) 的研究報告指出，展覽產業可為當地經濟創造出展覽收入的 7 至 10 倍效益，葉明水更表示，展覽產業在台灣則有 11.25 倍效益，各國人士來台帶動的旅館、餐飲等觀光效益更高。
- 五、縱上所述，爭取國際大型賽事如 WCG 移師台北舉辦，對我國推動會展產業及電子競技產業，應有益處。
- 六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(四〇六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衛生署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正草案乙案，草案內容將食品中放射物質含量標準放寬，且未清楚敘明標準放寬之理由與依據，恐難以為國民健康把關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，日本鄰近國家包含中國、韓國、香港，甚而美國、歐盟，皆曾驗出日本銷往該國之食品中含有劑量不等之放射性物質，故日本、韓國、歐盟等國皆提高食品中相關放射物含量之標準，甚至禁止含輻射劑量過高之食品進口，以保障人民健康。
- 二、我國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即發布並實施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